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案

目 录

1、关于公司拟向陕鼓动力（香港）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关于公司开展金融类资产质押共享业务的议案.....	5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4、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拟向陕鼓动力（香港）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推进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鼓动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香港”）的业务发展，公司拟通过向陕鼓香港合作银行星展银行提供融资性保函及质押人民币定期存款的方式，为陕鼓香港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用于陕鼓香港经营用资。

一、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星展银行申请信用授信 5300 万欧元在星展银行开立融资性保函，同时质押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的定期存款，用于向陕鼓香港不高于 5300 万欧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担保金额：不超过 5300 万欧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陕鼓动力（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陕鼓动力（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信 A 座 10 楼

2、主要财务数据

陕鼓香港最近一年（经审计）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55,526.45	59,236.28
总负债	67,087.01	69,246.12
其中：银行贷款	42,578.28	40,849.36
流动负债	64,735.57	66,983.60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0,694.84	10,190.34
净利润	101.73	-113.68

备注：2021 年 3 月 31 日数据及 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陕鼓香港就此融资性保函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等，向星展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质押人民币定期存款就陕鼓香港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20,51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76,51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7%，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类资产质押共享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推动子公司业务发展，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租赁”）、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及其子公司拟开展金融类资产质押共享业务，即公司将持有的金融类资产质押给银行产生可共享的授信额度，长青租赁、秦风气体及其子公司使用该额度办理融资类业务。任意时点的金融类资产质押共享额度不超过 13.97 亿元，其中长青租赁共享公司额度不超过 3.13 亿元、秦风气体及子公司共享公司额度不超过 10.84 亿元。共享额度有效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一、业务概述

（一）概述

金融类资产质押共享业务是指公司将合法持有的商业汇票、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应收账款等金融类资产质押给银行产生可共享的授信额度，各子公司使用该额度开立银承、保函、信用证，办理贷款、贸易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类业务。

（二）具体方案

（1）业务实施主体：陕鼓动力、长青租赁、秦风气体及其子公司。

（2）质押共享额度：任意时点的金融类资产质押共享额度合计不超过 13.97 亿元，其中长青租赁共享公司额度不超过 3.13 亿元、秦风气体及子公司共享公司额度不超过 10.84 亿元。

（3）共享额度有效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业务目的

子公司通过共享公司金融类资产质押额度，可以解决融资额度紧张的问题，同时实现零保证金开立银承、保函、信用证，办理贷款、贸易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类业务，有效节约资金成本，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1、**操作风险**：公司以持有的金融类资产作质押，若未及时将到期金融类资产进行置换，将造成托收资金进入保证金账户，影响流动性。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日常管理和跟踪，资金中心每日关注子公司融资类业务到期情况及质押的金融类资产到期情况，如有保证金沉淀及时置换，确保流动性。

2、担保风险：使用共享额度的单位因自身因素，融资类业务到期后无法偿还，公司质押的金融类资产将被拍卖、变卖以偿还债务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长青租赁、秦风气体及子公司做好现金流管理，资金中心协助长青租赁、秦风气体及子公司做好票据兑付资金准备，提前三个月做好融资方案，降低金融类资产质押共享业务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股东提名李宏安先生、陈党民先生、牛东儒先生、王建轩先生、李付俊先生、宁旻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以上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任职情况、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量后，认为以上被提名人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因此，董事会提名以上 6 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附：

1、李宏安先生简历

李宏安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透平压缩机及风机专业学士、陕西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陕鼓能源动力与自动化工程研究院院长、副总工程师，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西安常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产品试验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师，陕西骊山风机厂厂长，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

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等职务。系陕西省政协委员，陕西省机械工程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副理事长，陕西能源化工研究院常务理事，陕西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西安市专家咨询团特聘管理专家，西北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导师，西安交通大学校友创新创业导师等。长期从事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工作，曾荣获“西安市突出贡献专家”、“西安市长特别奖”、“西安市劳模”、“西安市五一劳动奖章”、“2017年度行业领军人物”、首届“诚信西商”企业家楷模、“陕西优秀青年实业家”、“陕西省优秀企业家”、“陕西企业文化建设突出贡献人物”、“中国工业榜样人物”、“全国优秀企业家”、“中国工业影响力人物突出贡献企业家”、“能源功勋·新时代领军国有企业家”、“2019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影响力人物”、“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一等奖主要创建人”、全国“机械工业企业经营管理大师”等荣誉。积极进行能量转化领域及企业管理方面学术研究，先后获得第十四届企业管理现代创新成果一等奖、国家机械工业局颁发的二等奖、中国机械行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陕西省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等荣誉。

2、陈党民先生简历

陈党民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能动学院透平压缩机及风机专业毕业，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曾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处副处长、设计处党支部书记、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曾兼任西安陕鼓汽轮机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长期从事透平机械理论研究及新产品、新技术开发、企业管理等工作。

3、牛东儒先生简历

牛东儒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自动化专业学士，西北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现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曾任陕西鼓风机厂设备处技术室工程师、设备处副处长；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总机械动力师、设备处（维修中心）处长、总经理助理兼产品服务中心主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服务副总经理兼产品服务中心主任、经营副总经

理，西安陕鼓汽轮机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长期从事生产经营管理、产品服务工作。

4、王建轩先生简历

王建轩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甘肃工业大学铸造专业本科毕业，西北大学 MBA。1998 年 6 月参加工作。现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曾担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铸造车间技术员，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战略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 年 12 月份起，担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务。

5、李付俊先生简历

李付俊先生，1967 年 5 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流体机械专业本科毕业，天津大学 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西信恒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专家顾问委员会委员。1989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流体机械专业，同年进入河钢集团邯钢公司工作，曾任河钢集团邯钢公司热力厂主任工程师、邯钢设备动力部副部长、邯钢副总动力师，河钢集团邯钢邯宝公司（与宝钢集团合资）董事、设备动力部部长，河钢集团宣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

6、宁旻先生简历

宁旻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1997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颁发的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 年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班毕业。现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1 年加盟联想集团，自 2000 年起历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助理总裁兼企划办副主任、副总裁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树华、冯根福、王喆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任职情况、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量后，认为以上被推荐人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因此，董事会提名以上 3 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附：

1、李树华先生简历

李树华先生，1971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财务预算管理处处长、综合处处长；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现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清华大学 PE 教授和硕士生导师。

2、冯根福先生简历

冯根福先生，1957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自 1982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职陕西财经学院，曾任学报编辑部副主任、主任、常务副主编、主编，工商学院院长，自 2000 年 8 月至今任职西安交通大学，2000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曾任经济与金融学院院长，现任西安交通大学中国金融市场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安交通大学领军人才。现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方向为资本市场与公司治理、公司战略与产业发展等。冯根福先生于 1982 年 6 月自陕西财经学院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8 年 6 月自陕西财经学院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6 年 6 月自陕西财经学院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1992 年 11 月荣获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1993 年起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3、王喆先生简历

王喆先生，1945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工学院冶金系，大学文化，宝钢集团公司资深专家，现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海宝钢工程指挥部翻译组组长，宝钢设计研究院院长，宝山钢铁总厂厂长助理、宝钢工程技术公司总经理等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并兼任中国金属学会专家委员会资深专家，上海金属编委委员。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公司股东提名李毅生先生、罗克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第七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附：

1、李毅生先生简历：

李毅生先生，196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部长。1986年8月至2006年11月，在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工作，期间先后从事多项具体会计核算和管理工作的，历任财务处资金室主任、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华清机械厂财务主管。

2、罗克军先生简历：

罗克军先生，1980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陕西省会计领军人才，现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199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副部长，风险控制部部长，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室主任，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等职务。